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10、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确保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